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的通知。杜方先生与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到期，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

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杜方先生，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涉及杜方先生及上海东和欣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变动，杜方先生及上海东和欣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杜方先生及上海东和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与上海东和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杜方先生与上海东和欣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杜方先生及上海东和欣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杜方先生及上海东和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权益变动后杜方先生及上海东和欣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杜方	52,032,400	15.00%	52,032,400	15.00%
上海东和欣	18,094,600	5.22%	18,094,600	5.22%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杜方先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